

证券代码： 300152

证券简称： 新动力

公告编号： 2023-011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动力”）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发行股份购买收购德威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华泰”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3年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动力；证券代码：300152）将于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

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